附件一：

**上海政法学院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临时补助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院 |  | 年级专业 |  | 学号 | 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政治面貌 |  | 民族 |  |
| 出生年月 |   |  入学时间 |   | 入学前户口 | □1.城镇 □2.农村 |
| 身份证号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家庭住址 |   |
| 是否已办理国家助学贷款 | □1.生源地贷款 □2.校园地贷款 | 困难等级 | □1.一般困难 □2.特别困难 |
| 家庭及个人情况 |  □1.特困户 □2.五保户 □3.低保户 □4.低收入 □5.其他 □6.健全 □7.孤儿 □8.单亲 □9.本人残疾 □10.烈士子女  |
| 申请理由 |  |
| 学院民主评议 | A．给予临时补助 元 ； B．不予补助 □ |
| 本人保证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无误。学生(签名)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辅导员意见 | 辅导员签名：  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学院意见 |  学院副书记签名： 公章 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学校意见 |  研究生处签名： 公章 日期： 年 月 日 |

本表必须正反两面打印。一式三份，一份放本人档案，一份学院留存，一份研究生处留存。